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述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日有關A股回購方案及H股回購安排的自願性公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實施A股回購方案：

1.1. 回購股份的目的

為增強投資者信心，綜合考慮本公司財務狀況、未來發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擬進行A股回購，A股回購方案下回購的A股將全部用於註銷並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1.2. 擬回購股份的種類

A股。

1.3. 擬回購股份的方式

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

#### 1.4. 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

回購A股的實施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A股回購方案之日起六個月內。如果在回購期限內回購A股數量達到最高限額，則A股回購方案實施完畢，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上述A股回購期限均受限於A股回購一般性授權的授權期限(即不得超過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H股、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該A股回購一般性授權之日)。

#### 1.5. 擬回購股份的用途、數量、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資金總額

A股回購方案下回購的A股將全部用於註銷並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回購A股數量總額為4,000萬股A股至8,000萬股A股，約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總股本的0.29%至0.59%。按A股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3.59元/股計算，回購A股的資金總額預計為人民幣14,360萬元至人民幣28,720萬元。具體回購A股數量、佔本公司總股本比例及回購總金額以後續實施情況為準。

若本公司在回購期限內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等事項，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對回購A股數量進行相應調整。

#### 1.6. 回購股份的價格或價格區間、定價原則

回購A股價格上限為不超過人民幣3.59元/股(含人民幣3.59元/股)，即不超過董事會通過相關回購決議前3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150%。具體回購價格將在回購實施期間，綜合二級市場A股股票價格、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確定。

若本公司在回購期內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股票拆細、縮股、配股等事宜，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本公司將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相應調整回購價格上限。

## 1.7. 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關於設立股票回購增持再貸款有關事宜的通知》，中國銀行上海分行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向本公司出具《貸款承諾函》，同意為本公司回購A股股份提供專項貸款支持，貸款金額最高不超過人民幣2.872億元，承諾函有效期自簽發之日起一年。該筆貸款需按中國銀行上海分行審查程序審批、落實中國銀行上海分行要求並認可的貸款條件後方能獲得批准發放，具體安排由本公司與中國銀行上海分行簽署的相關融資協議進行約定。除上述貸款外，A股回購方案下A股回購的其餘資金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 1.8. 辦理回購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

授權事項按A股回購一般性授權辦理。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預計A股回購方案下回購A股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以及A股回購方案對本公司可能產生的影響的分析均載於該公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告中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為了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轉讓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股東)，代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或如屬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核證。
5.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如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彼須出示身份證及經股東或其法定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並註明簽發日期。如股東為法人並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名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董事會或其他機關通過之決議案經公證副本或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許可之其他經公證副本。經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正式簽署及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有效，且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之代理人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毋須出具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後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為免生疑問及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8.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9.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為期半天。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銘文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梁岩峰先生、張雪雁女士及葉承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先生、陳國樑先生及吳大器先生。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